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520 号

申请人：林剑波，男住重庆市江北区。

委托代理人：刘涛，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蓝辉文，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1 号第 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6414285D。

法定代表人：全明英，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代礼东，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思嘉，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 年 7 月 26 日，经林剑波申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登记成立，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第9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全明英和曹登瑜，分别持股50.25%、49.75%。

林剑波与曹红军、李帅、曹蕾、全明英、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核新恒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106民初469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曹红军尚欠林剑波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限曹红军于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林剑波100万元，余款于2016年8月30日前全部付清；二、李帅对曹红军德上述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曹蕾、全明英、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核新恒实业有限公司对曹红军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林剑波依据该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30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06执恢56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确认经过执行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42.35万元、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973,207.48元、应由曹红军承担但已由林剑波垫付的费用合计445,008.51元及其之后



的利息和逾期付款利息（按照调解书规定计算）、向本院缴纳申请执行费 72,400 元，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述，公司从 2012 年就停止经营，资产仅有与重庆永固实业有限公司联建项目的 40 个车位，负债已经超过 4,000 万元，主要是涉诉案件和职工债务（工资、社保）、税务欠款，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林剑波对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未获清偿，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其亦陈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林剑波申请对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剑波对重庆台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陶 蕾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金梁  
书 记 员 赵 航

